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58,097.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324,715.81 元，减去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31,59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29,992,813.67 元。按母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425,809.79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567,003.88 元。

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考虑到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规模下降较大且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计划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根据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分析，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转型升级，努力提高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用途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计划致力于与更多的企业签订企业私有交易平台建设合作协议，推动企业销售在线化战略，并择机推动企业销售在线金融化战略，从而为公司 B2B 交易平台的生态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二）2016 年度，数据战略在对公司另外两战略提供更大支撑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加快市场拓展，以早日实现业务营收规模化。

（三）2016 年度，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大与银行在线融资产品的开拓，提升供应链金融对平台流量的变现能力，为公司交易战略的发展助航。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上述预案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